平陆县人民政府
关于平陆县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
土地征收安置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、第48条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<土地管理法>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平陆县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、土地现状

1号地块位于常乐镇新元村，总面积0.4064公顷。土地现状：农用地0.4026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38公顷。

2号地块位于常乐镇常乐村，总面积2.8863公顷。土地现状：农用地2.6461公顷、建设用地0.2402公顷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按照省政府晋政发〔2023〕12号文和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；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标准结合平政发〔2020〕20号文件执行。

四、安置方式

本次征收土地实行货币方式安置。

五、社会保障

根据晋政办发〔2019〕10号文和晋人社厅发〔2019〕41号和运政办法〔2020〕58号文件执行。

六、公告时间

本公告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2月9日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征收土地有不同意见请与0359-3522113联系。

平陆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9日